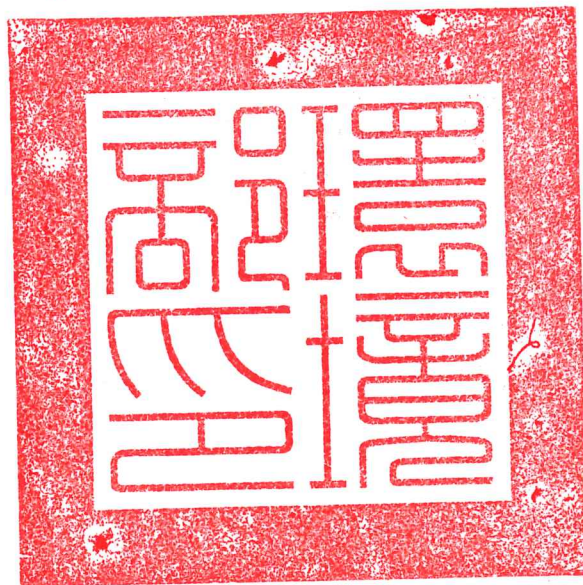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 1136127257 號



訂定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」。

附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」

部長 彭啓明